

#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 期末校務會議紀錄



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1 日

國立恆春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110 年 7 月 1 日(星期四)下午 4 時 30 分

地點：線上

主席：蔡校長俊彥

紀錄：洪淑麗

出席：如簽到表

壹、影片介紹本學期新進同仁及感謝離職師長。

貳、家長會郭會長以晨致詞：

不一樣的一年，有著不一樣的心情，不一樣的呈現方式也有著不一樣的氛圍；計畫永遠趕不上變化，今年初學校規劃了很多活動，因為疫情的關係無法順利執行，雖然如此，我也看到很多老師們盡心盡力的在籌劃各項教學活動，在這一年裡，大家真的辛苦了，我代表所有的家長，感謝師長對孩子們的照顧及教導，這一年來，孩子們都平安健康，謝謝您們。在未來的日子裡也期待老師們用一樣的初衷，展現您們一樣的教育理念；再一次，獻上最深的感謝，謝謝您們，祝福大家平安健康。

參、工作報告

一、教務處

如書面資料第 1-2 頁。

二、學務處

如書面資料第 2-14 頁。

三、總務處

如書面資料第 14-15 頁。

四、實習處

如書面資料第 15-16 頁。

五、輔導室

如書面資料第 16-20 頁。

六、圖書館

如書面資料第 21-23 頁。

七、教官室

如書面資料第 24 頁。

八、進修部

如書面資料第 25-26 頁。

九、人事室

如書面資料第 26-27 頁。

十、主計室

如書面資料第 27-28 頁。

肆、提案討論

**案由一：修正恆春高級工商職業學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規範。**

提案單位：學務處

說明：依國教署 110 年臺教國屬學字第 1100043309 號來函辦理，檢視規範內是否有無疏漏或思慮欠周詳之點。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修正國立恆春工商學生獎懲規定。**

提案單位：學務處

說明：依國教署 110 年臺教國屬學字第 1100073447 號來函辦理，檢視獎懲規定是否有無違反比例原則、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修正國立恆春高級工商職業學校暨進修部收取學生代辦費審議  
委員會組織及作業處理要點。

提案單位：總務處

說明：依教育部 110 年 4 月 21 日臺教授國字第 1100037148E 號函辦理，組織及成員增加學生參加。

決議：照案通過。

伍、詢問及補充：無。

陸、臨時動議：無。

柒、主席報告與結論  
如校長簡報資料。

捌、散會



## 期許~引導



- 不知道要做什麼
- 想學什麼
- 為什麼學
- 可以如何學



# 期許~創意思考



- 探求
- 想像
- 實作
- 反思



3

# 叮嚀



- 正常作息
- 不斷學習
- 規律運動
- 健康管理



4

感謝您 · 為恆商

為他人喝采是一種美德  
樂於為別人鼓掌  
既是一種好習慣  
也是一種人品

祝全校同仁暑期  
平安.健康.愉快.成長

蔡俊彥 110.07.01







#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 期末校務會議資料



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1 日

# 國立恆春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

## 壹、業務報告

### 教務處

一、

辦理事項	辦理內容	成果分析	檢討與改進
高職優質化輔助方案	計畫經費經常門：76.5 萬；資本門 51 萬，執行 6 項子計畫。	辦理專業諮詢、教師專業研習、創新教學等 33 場活動，目前經常門合計 457,685 元，執行率 59.83%；新購教學設備 457,685 元，執行率 89.74%。	持續規劃修正增強
高級中等學校試辦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資源挹注計畫	計畫經費經常門：626,025 元；資本門：50 萬元，執行 8 項子計畫	共辦理 20 場研習，活動，會議等 目前經常門執行率 32.12% 資本門 88.6%	持續規劃修正增強
學生學習扶助計畫	計畫經費 14 萬 400 元，使用到 110 年 8 月 31 日(開學前)	共開設 8 班(基本電學、基礎電子實習、商業概論、會計學、國文、地理、化學、英文)	持續規劃鼓勵參加
優秀獎學金	均衡教育發展： 清寒及優秀學生：	36 名共 36 萬元 11 名共 3.7 萬元	1. 持續並擴大編列 2. 廣加宣導並公告
充實一般科目教學設備補助	計畫經費 80 萬元	依核定項目充實一般科目教學設備	依需求持續編列換購

二、 升學榜單：大學繁星 9 人、科技繁星 13 人，獨招 2 人，大學個人申請 1 人、四技申請：2 人、技優甄審：9 人；甄選入學：26 人次。

三、 新生報到：

科別	普通	電子	資訊	電機	觀光	餐管	資處	餐技	綜職	合計
完全免試	3	17	2	9	25	12	20			88
免試入學										

(7/15 報到)											
實用 學程									23		23
12年 安置 (外 加)											
續招 (8/3 受理)											
合計	3		17	2	9	25	12	20	23		111

#### 四、新課綱相關工作及重點

- (一) 本校普高及技高課程計畫書均已通過併文號備查。
- (二) 課程規劃：持續規劃校訂科目、多元選修科目、彈性學習時間內容。
- (三) 輔導機制：規劃選課輔導機制、遴選課程諮詢教師、建置學習歷程檔。
- (四) 高一、高二「課程學習成果」、「多元表現」上傳截止日延長至 9/30。

### 學務處

#### 訓育組

辦理事項	辦理內容	成果分析	檢討與改進
教育儲蓄專戶	1.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申請通過人數：27 人。 2. 109 學年度申請總金額：159,241 元。	1.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捐款總額：228,076 元整。 2.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餘額：68,835 元整。	

工讀生	1.109-2 共 9 名工讀生。 2.109-2(3 月至 5 月) 工讀金支付：73,173 元。	1.110 年度工讀金預算：296,000 元 2.110 年度工讀金餘額：211,063 元	
就學貸款	1.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申請人數：1 人 2.總金額：20,000 元。		
模範生投票	於 110.03.24 班會課舉行投票	學生參與踴躍，且在 意自身表現，可見其 榮譽心，相當不錯。	
國際教育研習營	110.03.27 舉辦，參與 師生共 22 人	1. 師生參與相當踴躍， 成果豐富。 2. 請購額 20,564 元， 實支 16,633 元	無違約事項順利 完成
恆商好聲音	1. 初賽為 04.07，決賽 為 04.28，決賽共 15 位學生參與。	1. 競爭激烈，同時也 選出前 6 名優秀選手 給予表揚。	學生參加踴躍，氣 氛熱絡。
高三單車成年禮	於 05/25 舉行	因受疫情影響，取 消辦理。	
園遊會	於 05/26 舉行	因受疫情影響，取 消辦理。	
社團成果展	於 05/26 舉行	因受疫情影響，取 消辦理。	
畢業典禮	於 06/01 舉行，以線 上直播方式呈現。	成果佳，雖為第一 次使用，仍順利完 成。	

<p>社團</p>	<p>1. 共成立 30 個社團，辦理社團活動 6 次。 2. 指導老師內聘：外聘=14：18。 3. 家長會補助指導老師交通費(咖啡拉花社、管樂社)7,186 元。 4. 家長會補助咖啡拉花社及管樂社指導老師鐘點費 3,600 元。 5. 原住民族社團計畫支應原青社老師 4,000 元。</p>		<p>惠請教官室協助社團時間管控學生秩序。</p>
<p>優質化計畫</p>	<p>109-2 辦理管樂社培訓營，參與班級為資處一甲，指導老師為管樂社指導老師蔡宗霖。 另於 03.27 辦理國際教育研習營，成果優異。</p>	<p>規劃經費 32,240 元，實際執行金額 22,249 元，執行率 69%。</p>	<p>因疫情關係受到影響，故經費未能妥善運用。</p>
<p>全校週會</p>	<p>名人名師講座-潘瑞根教練</p>	<p>因受疫情影響，取消辦理。</p>	
<p>全校週會</p>	<p>如何培養國際觀</p>	<p>因受疫情影響，取消辦理。</p>	

生輔組

編號	執行項目	執行內容	執行時間	備註
1	友善校園週	始業式因防疫狀況，改至操場司令台集合宣導，邀請恆春鎮警察局少年隊警佐到校宣導，內容為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反黑、防制霸凌等議題，相關成果報告表於 110.3.10 上陳鈞長批示。	2/22-2/26	
2	住宿生座談會	由校長主持，另學務主任及生輔組針對本校住宿生實施宿舍生活管理規定宣導。	3/18(12:30)	
3	109-2 教職員工反毒知能	由學務主任主持，邀請屏東法院觀護人鄭羽璇到校宣導反毒相關知能	4/15	
4	複合式防災教育	由本校學務處教官室於週會時機針對全校師生，實施複合式防災相關應變措施宣導及教育。	5/14	
5	110 學年度學生通學交通費補助申請	於 5/20 完成本校 110 學年度學生通學交通費補助申請，共計 13 條路線，13 車次，申請金額計 7,564,440 元整	6/11	
6	一、二、三年級期末獎懲通知	一、二、三年級學生期末滿三大過人員皆以信件通知	6/17	

		家長了解知悉，德行成績達無法畢業門檻之人員三年級共計 19 員；一、二年級共計 28 員。		
7	109 學年度校園性侵害騷擾及性霸凌會議	於 109 學年度共計召開 2 場性平會議，目前結案呈核中。	6/17	

### 宣導事項：

#### 一、性別平等教育宣導：

- (一)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除應立即依學校防治規定所定權責，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規定通報外，並應向學校及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 24 小時。」係指應向「學校主管機關」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
- (二)另同法第 36 條第 1 項規定，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違反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未於 24 小時內，向學校及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者，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

### 衛生組

辦理事項	辦理內容	成果分析	檢討與改進
3/10 菸害防制綜合宣導	屏東縣政府衛生局林美珍講師	強化菸害防制的重要性	當場禁止學生使用手機與躺著睡覺

4/23 吸菸學生訪談	屏東縣衛生局保健科專員兩名	了解學生吸菸原因、提供多元戒菸管道	菸害防制相關法制建議再加強宣導
6/9 環境教育宣導	環境教育影片欣賞	提升全校環境教育素養	應疫情改由線上影片觀賞
整潔打掃	整潔評分志工	志工已訓練能獨立公平評分，有效反應班級未掃及不確實情形	志工多為三年級，畢業後會出現斷層，學期中曾培訓一二年級生但學生表現仍尚不純熟
	掃具請領發放與管理	班級有需求時，確實管理並登錄，統計每學期需要及耗損數量，預估下學期需求，做為請購參考	消耗品另表登記
整潔競賽	109-2 學期成績	第一名餐管三甲 楊雅琪 第二名觀光二乙 趙瑾怡 第三名普高三甲 林雅秋 第四名電機一甲	感謝所有認真打掃的班級與導師用心的監督與指導！校園環境整潔需全校師生共同維持



		蔡百龍 第五名觀光三甲 林佳璇 第六名餐管一甲 林怡君	
	109-2 暑假返校打掃	應三級警戒至 7/12 日，暑假返校打掃延期至 7/19-8/20 日止，考慮疫情不宜群聚，本學期返校將降低次數以每班返校一次為原則，總計返校打掃天數為 15 天。	
109-2 廁所綠美化競賽	校園廁所綠美化	獲獎班級頒發員生社 100 禮卷及獎狀一張	感謝所有認真打掃的班級與導師用心的監督與指導，校園廁所環境整潔需全校師生共同維持
回收場	回收場水溝清掃	定期清掃並投灑藥品	水溝無法排水，仍易孳生蚊蟲
	新增校園掃地用具	109 睦鄰計畫添購	新增並汰換老舊掃具
	定期整理掃具庫房	掃具庫房擺置整齊	定期整理回收場環境整潔
	每日整理回收物資	販賣回收物資、場地整理乾淨	
抽菸違規通報	查獲抽菸學生通報衛	已開罰 2000,	學校菸蒂仍多，

	生局，衛生局於 4 月 23 日到校訪談吸菸學生	3000, 4000 等金額，已多方向學生宣導，請勿以身試法	須請大家共同勸導及回報抽菸學生，將持續通報衛生局，以期減少學生抽菸習慣
	吸菸學生之戒菸教育 2 小時	接獲衛生局通知已 5 月中旬，應疫情學生不到校，將延期辦理	學生若仍未如期出席，衛生局將持續開罰
環境教育時數登錄	全校每人每年須至少四小時環境教育時數	本學期已完成一次寒假期間公民營，以及一次學期中環境教育研習(2 小時)登錄。	下學期已預定一場環境教育相關研習(2 小時)
智慧化校園餐飲服務平臺帳號暨資料管理網頁	校園團膳廠商資料更新確認認證		配合更新相關資訊
修訂本校午餐供應委員會設置要點，訂定學校團膳訂購及申請須知	恆春工商團膳訂購規範、恆春工商團膳身分別用餐登記暨繳費說明、恆春工商 110 年度團膳補助申請規範	明訂團膳訂購以及申請方式	資訊公開、詳細說明各項表單均已公告至各班以及學校官網學務處提供下載參閱
110 年偏遠地區學	調查各班符合資格學	人數已調查完成、	業務辦理中

校經濟弱勢學生 午餐補助	生人數、計算 109-2 全校各班一般生及補 助生餐費、辦理補助 申請	各班繳費通知單已 發、申請表已公告	
	應疫情 5/19-7/2 停 課停餐辦理退費清冊 製作	退費清冊已統整完 成	退費清冊已統整 完成交由出納組 辦理後續退費事 宜
每月回報	環保局資源回收統計	固定回報	很多班級已及處 室仍趁非回收時 間倒垃圾不分 類，請全校師生 同仁共同遵守回 收時間傾倒垃圾
	廚餘清運情形	固定回報	許多班級於回收 場非值班時間， 將垃圾袋一起丟 進廚餘桶，加強 督導及開罰
	防疫物資	固定回報	防疫物資存量穩 定
	非洲豬瘟自主管制表	固定回報	請廠商購買食材 時多加注意
	登革熱自主管制表	固定回報	校園多處積水及

			無法排水的水溝及低窪地區，易孳生蚊蟲
	登革熱、屈公病、茲卡病毒自主管制表	自主管制	師生只要有人出國回國即要登錄，人員名單確認有困難
不定期申請	落葉區清除落葉	落葉已長年堆放，清理不易，底下已化成土壤，並有許多蜈蚣、蟲類細菌孳生	終極目標：將靠近操場的落葉區清理完成，回歸最初設立小田園
	登革熱藥劑噴灑	減少蚊蟲孳生	因藥劑遇雨即失效，能噴灑的時間限制大

### 體育組

辦理事項	辦理內容	成果分析	檢討與改進
辦理班際競賽	4/6-4/14 班際籃球賽 5/12 班際排球賽 (因疫情取消)	1. 班際籃球賽 (1)期程 4/06-14 (2)參賽班別 男生 21 隊 女生 6 隊 (3)成績	

		<table border="1"> <tr> <td></td> <td>男子 組</td> <td>女子 組</td> </tr> <tr> <td>一</td> <td>普高 三甲</td> <td>資處 一甲</td> </tr> <tr> <td>二</td> <td>電機 三甲</td> <td>普高 三甲</td> </tr> <tr> <td>三</td> <td>觀光 三乙</td> <td>餐技 三甲</td> </tr> <tr> <td>四</td> <td>電機 三甲</td> <td>資處 三甲</td> </tr> </table>		男子 組	女子 組	一	普高 三甲	資處 一甲	二	電機 三甲	普高 三甲	三	觀光 三乙	餐技 三甲	四	電機 三甲	資處 三甲	
	男子 組	女子 組																
一	普高 三甲	資處 一甲																
二	電機 三甲	普高 三甲																
三	觀光 三乙	餐技 三甲																
四	電機 三甲	資處 三甲																
		<p>2. 班際排球賽-疫情取消</p> <p>(1) 期程 5/13-5/19 取消</p> <p>(2) 參賽隊伍</p> <p>男生 11 隊</p> <p>女生 16 隊</p>																
體育組 計畫申請	<p>1. 110 年卓越運動代表隊增聘運動教練實施計畫</p> <p>2. 110 年基層訓練站計畫</p> <p>3. 110 年學產基金-特殊專長計畫</p>	<p>1. 110 年卓越運動代表隊增聘運動教練經費 700,000 元</p> <p>2. 基層訓練站 200,000 元</p> <p>3. 學產基金 10,000 元</p>																

	<p>4.110 年游泳池整 建計畫</p> <p>5.110 年救生員經 費-已核定</p> <p>6.110 年選手輔導 照顧計畫</p>	<p>4.110 年游泳池整 建計畫-審</p> <p>5.110 年救生員經 費 512,709 元</p> <p>6.110 年選手輔導 照顧計畫-審核中</p>	
<p>運動校隊 參賽成績</p>	<p>1.110 年屏東縣中 小學聯合運動會</p> <p>2.110 年全國分齡 衝浪錦標賽</p>	<p>1.110 年屏東縣中 小學聯合運動會</p> <p>(1)田徑</p> <p>    高男田徑團體 第六名</p> <p>    高女田徑團體 第八名</p> <p>(2)木球</p> <p>林彥宇個人球道賽 第三名</p> <p>(3)桌球</p> <p>林宓萱個人單打第 六名</p> <p>(4)籃球</p> <p>高男第六名</p> <p>(5)國武術</p> <p>    杜諾亞長兵、</p>	

	3.110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	奇兵第一名、南派拳術第二名、短兵器第三名 2.110 年全國分齡衝浪錦標賽-杜諾亞- U18 組男子短板第一名 3.110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林彥宇高男組木球個人桿數賽第一名	
--	------------------	---	--

## 總務處

一、

辦理事項	辦理內容	成果分析	檢討與改進
無障礙空間改善計畫	1. 109 年 11 月 24 日計畫送審，申請經費共 95 萬元。 2. 110 年 4 月 9 日收核定函，總經費 95 萬元整。		
茂德館冷氣施作改善	1. 4 月 27 日完成招標。 2. 5 月 1 日開工。		
通用設計空間設施設備	1. 5 月 26 日設計圖說修正後通過。		
老舊危險電	11 月 30 日計畫送審，12 月 25 日至北		

力改善計畫	門農工進行複審。(送審中)		
-------	---------------	--	--

二、因應目前疫情全台仍維持三級警戒，校園暫不對外開放。

三、出納組目前在蒐集學生的匯款資料，因目前全校仍有將近 1/2 學生無匯款帳號，仍請各位導師協助提醒學生填具 Google 表單，以利將來各項費用匯退。

### 實習處

辦理事項	辦理內容	成果分析	檢討與改進
技職教育-實務增能發展計畫 (430,814 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遴聘業師協同教學</li> <li>2. 提升學生實習實作能力</li> <li>3. 職場體驗</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已執行 347,628 元，執行率 80.69%。</li> <li>2. 提升學生專業實作能力。</li> <li>3. 輔導學生乙級證照</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因疫情關係停課取消多場職場參訪。</li> <li>2. 持續辦理 110 學年度相關計畫</li> </ol>
技能檢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辦理即測即評業務</li> <li>2. 輔導學生報考校考即測即評</li> <li>3. 輔導學生課後技能檢定</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乙級證照 27 張。</li> <li>2. 丙級證照 14 張。</li> <li>3. 證照達人申請 23 人，分別：6 張證照 5 人，5 張證照 1 人，4 張證照 17 人</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因疫情關係，第 2 梯次即測即評學術科檢定因故延期，暫定 7 月中旬後執行。</li> </ol>
國中職涯試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辦理國中職涯試探，增加與國中端的合作，增加就學意願。</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3/10 恆春國中 120 人</li> <li>2. 原訂 5/19 車城國中、6/8 滿州國中職</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持續辦理優質化、完全免試計畫相關之職涯試探。</li> </ol>



		涯試探因疫情取消	
產學攜手專班	1. 辦理與屏東科技大學產學攜手專班合作計畫	1. 3/30 公告錄取 3 名。	1. 本校今年錄取屏科大產攜班僅 3 名。屏科大休運系明年度報不執行產學攜手計畫
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試辦特色學校聯盟 (15,000 元)	1. 配合東港海事，辦理屏東區學生申辦該計畫。 2. 提供學生就業保障及福利。	1. 已執行 98,827 元，執行率 62.88%。 2. 本學期宣導成效 69 人報名，推選 53 人	1. 因疫情關係，取消多場研習及參訪。 2. 學生對此計畫認知需要再加強宣導，後續至企業面試階段無法掌握，將再持續關心與追蹤。

### 輔導室

辦理事項	辦理內容	成果分析	檢討與改進
召開各項例行會議	(1)輔導工作委員會 (110.3.09) (2)家庭教育推動小組會議 (110.3.09) (3)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推動小組會議 (110.3.09) (4)認輔教師座談會 109.3.16	(1)出席/委員人次： 13/21 人次 (2)出席/委員人次： 9/15 人次 (3)出席/委員人次： 13/17 人次 (4)出席/教師人次： 8/9 人次及 (5)出席/教師人次：	考慮委員會人數是否可以精簡。

	(5)高三學生轉銜輔導會議	6/6 人次	
實施心理測驗與解釋說明	(1) 學習與讀書策略量表 (110.03-04)	(1) 施測：195 人次	學習與讀書策略量表需送回讀卡，講解時間延至過長，且有學生休學導致無講解。
落實執行認輔制度	本學期認輔教師 12 位 (有配案 8 位)；認輔學生 14 位。	認輔學生來源：109-1 舊案. 轉科生	認輔學生流失(休學)，認輔教師與被轉介出的認輔學生因無授課不易找到時間談話。 另外配案方面也有任教班級並未有認輔學生導至於有認輔教師 109-2 並未認輔學生。 擔任認輔教師意願較低，持續招募中。
學生週會系列活動	協同學務處及圖書館推展系列活動 (1) 性別平等教育班會討論題綱 (2) 家庭暨親職教育講座-學生週會 (3) 名人講座	(1) 輔導教師針對性別議題設計學習單邀請班級班會時討論。 (2) 邀請飛夢林家園生陳修醫先生針對家庭議題辦理線上講座。 (3) 邀請黃瑜嫻(小	

		嫻)進行自我探索 (愛自己)進行線上講座。	
升學輔導活動	<p>(1) 大學繁星推薦志願選填輔導</p> <p>(2) 產學攜手合作計畫-模擬面試 (109.3.11)</p> <p>(3) 大學個人申請模擬面試</p> <p>(4) 科技繁星輔導</p> <p>(5) 甄選入學說明會</p> <p>(6) 升學暨就業博覽會</p> <p>(7) 甄選入學相關輔導</p>	<p>(1) 符合資格學生共 10 名參加。</p> <p>(2) 符合資格學生 4 共人參加。</p> <p>(3) 報名學生共 2 人參加。</p> <p>(4) 符合資格共 15 人。</p> <p>(5) 高三班級入班宣導。</p> <p>(6) 共 13 所大專院校及 10 間廠商及國軍人才招募中心到校宣導。</p> <p>(7) 利用線上方式進行輔導</p>	<p>(1) 因應學測放榜時間，進行輔導。</p> <p>(2) 與高苑科大教授合作協助學生升學。</p> <p>(3) 與其他科目(體育)教師一同協助，補足輔導教師專業科目之不足。</p> <p>(5) 因應疫情，由各班申請入班宣導。</p> <p>(6) 大多建議改至室內，天氣太過炎熱。</p> <p>(7) 學生大多都趕鴨子上架，沒有做好準備，建議可以提早作業。</p>
家庭暨親職知能講座	(1) 親職教育講座 (110.05.05)	(1) 教職員、學生及家長及志工共 56 人次參與。	
同儕輔導制度及輔導工作週記之應用	運用輔導工作週記作為輔導股長、導師及輔導教師之橋樑，提早發現	因應疫情繳交至停課前。共 12 篇	

	學生之問題。		
提供教師心理衛生諮詢中心之功能，必要時予以轉介	上網公告屏東輔諮駐點學校（屏東女中）資訊，並申請心理師資源至學校提供諮商服務。	本學期轉介 3 名學生接受心理諮商服務，並會同導師、家長、教官等師長召開個案會議。	
落實家暴、性侵、兒少保案件或高風險家庭等通報機制	本學期關懷 e 起來及自殺責任通報共 5 案，並視學生及家長情況通報自殺防治中心。	社工皆介入關懷，評估開案協助，本學期至校服務社工、心理師、觀護人等至停課前計 19 人次，輔導室持續追蹤。	輔諮中心外聘心理師及社工、觀護人等至校服務時間易佔用到學生上課時間。

### (特教組)

辦理事項	辦理內容	成果分析	檢討與改進
本校特殊教育工作計畫	擬定本年度工作計畫	已於 4 月召開完畢	無
辦理身心障礙學生十二年就學安置智能障礙學生報到手續	學生繳交錄取通知書、國中畢業證書、殘障手冊或鑑定證明書、戶口名簿影本等相關證件。	已於 7 月完成	1. 特通網資料更新應 2. 開學收畢業證書及相關文件
辦理身心障礙學生十二年就學安置其他障礙學生編入普通班報到手續及召開轉銜會議討論編班事宜			
完成高中職特殊教育新生通報作業	上網進入「特教網路通報系統」鍵入本學年度新生轉銜資料	已於 7 月完成	無
徵求身心障礙認輔學友	協助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學友)	已於 2 月完成	無

綜合職能科職場實習	與廠商簽約合作實習教育	本次實習地點為夏都、凱薩飯店、	無
召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本學期各項特教重點工作報告 審核無法自行上下學交通補助申請名單、獎助金、鑑定名單等等	已於4月召開完畢	無
普通班身心障礙生補救教學課程	調查身障生低成就課程、排定課程科目與時段、安排師資與課表	3月份已完成	無
進行補救教學	普通班身心障礙學生進行課業輔導	3月份已開課，開設數學、機車考照、學習策略等課程	應更加鼓勵學生參加機車考照
特教宣導	校內全校教職員工研習、班會特教議題討論、晨讀特教文章閱讀及有獎徵答活動	不定期進行宣導	學生反應良好，能了解身障學生之需求。
期末身心障礙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檢討會	邀請家長與會，檢討本學期個別化教育計畫執行情況，並擬定下學期教學目標	已於5月率續召開完畢；6月初以電訪召開完畢	決議事項：應名列更加清楚，以便委員審議。
特殊生跨教育階段鑑定	身障生鑑定	24位學生已鑑定完畢，全數通過	無
身障生重新安置	重新安置	1位，6/25初審通過	無

## 圖書館

### 一、藝文校園：

編號	項目內容	執行概況	執行成果	檢討改進
1	109 學年度 優質化- 「形塑人文 藝術素養」 子計畫	(1)圖書館志工培訓研習 (2)藝文參訪-高雄市立圖書館總館與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 (3)小論文成果發表觀摩會 (4)手作香草押花筆記本研習	如下「109-2 國立恆春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圖書館藝文研習活動一覽表」	依據辦理項目，檢視目標精神達成向度： (1)透過藝術與人文講座、競賽、藝文參訪，拓展學生視野，激發內在潛能，以達多元適性揚才。 (2)培養校園閱讀風氣，引導學生深度利用圖書館資源。 (3)推廣閱讀與小論文，提升知識競爭力，發展多元適性能力。
2	109 年度 完全免試- 「提供資源 共享」 子計畫	(1)「木工小屋 DIY」藝文研習教師共備工作坊 (2)「手作植物藍染方巾」藝文研習教師共備工作坊 (3)「燒烙畫創作研習」	如下「109-2 國立恆春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圖書館藝文研習活動一覽表」	依據辦理項目，檢視目標精神達成向度： (1)營造圖書館藝文空間，跨校教師共備課程、藝文社群研習。 (2)增進提供圖書資源等，擴大服務恆春社區單位與在地學子。 (3)活化國中端鏈結，將學校連結社區打造藝文基地。 (4)辦理藝文參訪、小論文觀摩，增進社區交流來往。

109-2 國立恆春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圖書館藝文研習活動一覽表

學期	日期	時間	研習名稱	講師	地點	參加人次		
						學生	教職員	社區

2021/03/03	12:00-14:00	圖書館志工培訓研習	鄭景庭 老師	圖書館 B1 閱覽 室	34	2	1
2021/03/16	08:00~17:00	藝文參訪-高雄市立圖書館總館與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	鄭景庭 老師	高雄市	30	1	0
2121/03/17	14:10-16:50	手作植物藍染方巾藝文研習	陳美茸 老師	圖書館 B1 閱覽室	0	17	1
2021/03/24	14:10-16:10	小論文成果發表觀摩會	羅偉碩 老師	圖書館 B1 閱覽 室	54	2	0
2021/04/14	14:10-16:50	手作香草押花筆記本研習	郭洪惠 珠老師	圖書館 B1 閱覽 室	6	15	0
2021/04/21	14:10-16:50	木工小屋 DIY 藝文研習	王美又 老師	圖書館 B1 閱覽 室	7	11	0
2021/05/28 疫情影響順延	13:30-16:00	燒烙畫創作研習	陳晉文 老師	圖書館 B1 閱覽 室			

## 二、書香校園：

編號	項目內容	執行概況	執行成果	檢討改進
1	第 1100310 梯次全國高級中等學校閱讀心得寫作比賽	(1)依據施行辦法訂定本校「推動校園讀書會實施要點。」 (2)結合相關計畫辦理。 (3)指導老師推動鼓勵學生投稿。	第 1090315 梯次中學生網讀競賽 3 人特優、2 人優等、9 人甲等，共計 14 人次獲獎，簽辦敘獎並發放獎勵金 2200 元。	透過各科老師指導鼓勵、鞭策，學生表現優良，宜持續推動。
2	第 1100315 梯次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小論文寫作比賽	(1)依據施行辦法訂定本校「推動小論文寫作實施要點」 (2)結合相關計畫辦理 (3)結合課程專題製作，指導老師推動鼓勵學生投稿。	第 1100315 梯次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小論文寫作比賽計 3 組優等、7 組甲等，共計 10 組 24 人次獲獎。簽辦敘獎並發放獎勵金 5400 元。	(1)經老師指導鼓勵，學生表現優良，宜持續推動。 (2)學生如未獲指導老師簽署同意書，則無法報名投稿參賽。
3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班級閱讀榮譽競賽	(1)依據本校訂定「班級閱讀榮譽競賽實施要點」： 晨讀閱讀風氣 30%。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班級閱讀榮譽競賽總成績統計： 第一名：餐管三甲 導師：楊雅琪老師 第二名：普高三甲	持續推動班級閱讀活動，厚植讀書風氣。

		班級借閱率 40%。 填寫閱讀學習書單交回份數 30%。	導師：林雅秋老師 第三名：餐管一甲 導師：林怡君老師 簽辦敘獎並發放獎勵金勵 1700 元	
4	109-1 圖書館 資源各項統計	(1)借閱使用圖書、非書 雜誌期刊概況 (2)借用登記電腦設備、 列印、掃描概況 (3)圖書小志工服務 (4)本學期班級讀書會	(1)全校晨讀心得寫作總計 307 篇 (2)師生借閱館藏數量 1712 冊 (3)學生使用電腦次數 311 人次 (4)志工人數 39 人,服務總 時數 309 小時 (5)班級讀書會閱讀心得總 計 170 篇	持續推動使用圖書館 各項學習資源,並加強 電子書使用宣導

✓ 感謝師生共同參與！感謝老師推動指導！



## 教官室

辦理事項	辦理內容	成果分析	檢討與改進
友善校園週	反毒反黑反霸凌誓師大會，宣誓完所有師生以班級為單位於海報簽名，並張貼於各班至學期結束	配合學期初開學始業式實施，建立學生對於反毒、反黑、反霸凌的觀念。	每學期配合開學日實施反毒反黑反霸凌誓師大會，無法吸引學生專注宣導內容，將研擬結合社團特色或表演短劇演出。
複合式防災教育	針對防震、消防、人員急救等項目向學生宣導。	藉由各項災害防護演練，使學生了解災害發生時，各種處置作為。	學生投入演練狀況不佳，仍有部分須檢討改進。
110 校園安全工作會報	藉由會報時機，召集恆春地區各國中、小校長與學務人員、警、消、海巡、恆春轉運站等各機關，實施年度校安工作檢討及反毒增能研習。	年度內與各單位相互配合、協調，以減少學生於校外安全事件肇生，並增進與會人員反毒知能。	本年度會議因疫情影響，暫時順延辦理，後續將持續管制等候通知辦理。

## 進修學校

辦理事項	辦理內容	成果分析	檢討與改進
109 學年度招生	分區免試、免試續招、非應屆獨招	非應屆：24 員 應屆：7 員 轉學生：4 員	持續宣導各招生管道，並逐年增加非應屆招生人數，讓進修部回歸 <u>進修</u> 原則。
防災演練	地震、火災、颱風等災害之防災演練	於週會時間，宣導並演練各種災害發生時的各項逃生、防止災害的事項。	台灣災害多，不但要能防災，更要在災害發生時，避免生命財產受到威脅。
交通安全宣導	基於進修部學生騎乘機車、開車居多，特安排交通安全宣導，以維師生安全。	利用週會時間，請偉豐教官講演交通安全，宣導並提醒學生：馬路如虎口，平安回家最好。	每學期、學年持續推動交通安全宣導。
反毒宣導	毒品危害既深且大，是以利用週會加強宣教，重申除惡務盡的決心。	於週會時間，讓進修部教師亦能感受毒品危害之大且深，切不可嘗試，以免深陷其中。	成效良好，下學年持續推動。

109 學年進修部政令宣導	法條於 108 學年度有所修改，故對進修部學生講解	對於有修改之法條進行講解與宣導，讓學生知道自己之權利與義務，同時亦說明進修部依法行政之必要	持續推動中
---------------	---------------------------	---	-------

### 人事室

辦理事項	辦理內容	成果分析	檢討與改進
109 年度第 1 學期子女教育補助申請	教職員工子女教育補助申請資料審查	本校教職員申請人數共 34 位，皆符合資格	
110 年度教職員健康檢查申請	健康檢查申請收件	本校目前無人申請	防疫警戒後加強宣導
109 學年度教師介聘作業	本校參加教師介聘積分資格審查	本校共 25 位教師申請，無人介聘成功	
110 年度代理教師及其他臨時人員甄選案	本校辦理特教代理教師、約僱運動教練甄選	特教代理教師、約僱運動教練甄選完成，甄選 1 位特教代理教師及 1 位約僱運動教練。	

110 年度慶生會	於行政大樓 2 樓會議室辦理慶生活動，由校長發放每人 1 注大樂透簽單，壽星享用披薩。	1~4 月份教職員工慶生共舉辦 2 次，5~8 月份因疫情暫停舉辦，疫情過後補辦。	
新冠肺炎疫情三級警戒期間，兼行政教師及職員居家辦公案	三級警戒期間，查核各處室防疫居家辦公人員網路系統簽到退，及工作日誌收繳作業。	三級警戒共有三階段，各處室居家辦公人員網路系統簽到退大部份人員皆依規定辦理，工作日誌每位人員皆按時繳交。	

### 主計室

辦理事項	辦理內容	成果分析	檢討與改進
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執行原則重申	各機關編列預算辦理政策宣導，應確實依本執行原則及「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辦理；如須免予適用本法規定，應敘明宣導之內容、方式及免予適用本法規定之原因，簽報機關首長		

	<p>或其授權代簽人核定後，始得辦理。主管機關並應就所屬機關之執行情形加強管理。</p>		
<p>預算法修正第 62 條之 1 宣導</p>	<p>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條文修正草案於 110 年 5 月 18 日經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12 次會議三讀通過。本次修正重點在於：增訂第 2 項，就該預算執行情形加強管理，並要求各機關揭露其政策宣導預算之執行情形，應包含宣導主題、媒體類型、期程、金額、執行單位等事項，且主計總處應彙整於網站專區公布，送立院備查，俾利確保行政中立及人民監督。</p>		

## 貳、提案討論

**案由一：修正恆春高級工商職業學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規範。**

提案單位：學務處

說明：依國教署 110 年臺教國屬學字第 1100043309 號來函辦理，檢視規範內是否有無疏漏或思慮欠周詳之點。

決議：

**案由二：修正國立恆春工商學生獎懲規定。**

提案單位：學務處

說明：依國教署 110 年臺教國屬學字第 1100073447 號來函辦理，檢視獎懲規定是  
否有無違反比例原則、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

**案由三：修正國立恆春高級工商職業學校暨進修部收取學生代辦費審議委員會組織及作業處理要點。**

提案單位：總務處

說明：依教育部 110 年 4 月 21 日臺教授國字第 1100037148E 號函辦理，組織及成員增加學生參加。

決議：

## 國立恆春高級工商職業學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規範

104年11月17日經行政會議通過

105年1月5日行政會報修正通過

109年9月15日行政會報修正通過

110年7月1日校務會議通過

### 壹、依據：

- 一、教育部100年9月6日臺環字第1000153196B號函訂定公布校園攜帶行動電話使用規範原則辦理。
- 二、教育部108年6月17日臺教資四字第1080060697號函頒「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辦理。
- 三、本校學生獎懲規定辦理。

### 貳、目的：

- 一、為維持學校團體秩序、促使學生專心學習以維護學習成效、維護教職員工生健康。
- 二、提供學生與家長更便捷的聯繫管道。
- 三、促使學生養成使用電子通訊產品的倫理，並遵守應有的公共道德與規範。

### 參、校園使用電子通訊產品規範：

- 一、本規範所稱行動載具，泛指手機、可攜式電腦、平板電腦、穿戴式裝置等具無線通訊功能之終端裝置。
- 二、為考量學生如遇交通事故等突發狀況時，可使用電子通訊產品與家長聯絡，故開放學生攜帶到校，惟上課時不可使用，未依規定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則依本校學生獎懲規定辦理。
- 三、攜帶電子通訊產品至校時，不可利用該產品及其附加功能，製造事端影響校園安寧。
- 四、為有效達到不影響他人之要求，於校園內需保持關機或靜音，另學校二十四小時校安專線(08)8896697，可供家長於學生上課時間緊急聯繫用，惟不可探究個人隱私。
- 五、於校園任何課堂、任何上課地點（含集會、社團、晚自習或演講等場合），除上課教師因課程需要同意之外，餘皆不可以於上課時間將電子通訊產品拿出觀看、把玩、傳訊、拍照、撥打或接聽等動作，**惟當學生使用於與學習無關之活動或影響他人隱私及安全時，學校可以進行必要管理，管理時間以不超過當日為限。**
- 六、電子通訊產品攜入校園，上課時可由班級幹部收齊後放置保管箱(盒)統一保管，下課時間方可使用；或得由班級訂定生活公約自主管理。
- 七、使用電子通訊產品時應注意之一般儀態及禮貌：
  - (一)使用時，注意用話禮節並不干擾、影響他人作息。
  - (二)勿邊走邊使用電子通訊產品，以免發生危險（特別是過馬路時）。

(三)使用電子通訊產品請輕聲細語，勿大聲喧嘩，干擾他人，搭乘大眾運輸工具時亦同。

(四)使用時若違犯上列規定，以及如下案例發生，並依校規懲處：

1. 以電子通訊產品為工具致使發生行為偏差事件，如叫唆他人聚集、打架等情事。
2. 使用電子通訊產品致影響個人學習狀況，影響班級學習氣氛，及上課時間違反本規定。
3. 以電子通訊產品功能行考試舞弊之行為。
4. 以電子通訊產品拍照功能行惡作劇，造成他人不悅、傷害或騷擾之情事。
5. 未經他人同意擅自使用他人電子通訊產品窺視或竊取其內容或進行不當之傳播。
6. 攜至學校之電子通訊產品及行動電源，不可於校內使用交流電源充電。
7. 學生使用行動電話和其它 3C 產品具照相與錄影、錄音功能者，應尊重他人隱私，不得任意拍攝及上傳散播未經他人同意之訊息，亦不得下載限制級圖片與影音，違反相關法令者應自負法律責任；若因此造成同學、學校聲譽損壞者，得依學生獎懲實施規定處理並通知家長。

八、違反以上規定者，經教職人員發現得經任課教師同意後進入教室，或由該任課教師逕行執行糾正並沒收(含充電設備)，待放學後再行發還。

肆、本規定經行政**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恆春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學生獎懲規定

104年6月29日校務會議修訂  
105年1月19日校務會議修訂  
105年6月29日校務會議修訂  
107年6月28日校務會議修訂  
108年2月11日校務會議修訂  
109年8月31日校務會議修訂  
110年7月01日校務會議修訂

壹、國立恆春高級工商職業學校(以下簡稱本校)為引導學生行為、維持學校秩序，確保學生學習所必要，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第51條、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獎懲規定注意事項」及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訂定「國立恆春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學生獎懲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貳、本規定之目的如下：

- 一、鼓勵學生敦品勵學，表彰學生優良表現。
- 二、養成學生良好生活習慣，建立崇尚法治及符合社會規範之精神。
- 三、引導學生身心發展及向上精神，啟發學生自治自律與反省能力。
- 四、維護校園學習環境秩序，確保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施行。

參、學生之獎懲，除應符合相關法令及規定外，亦應遵循下列原則：

- 一、配合學生心智發展需求，尊重學生人格尊嚴，重視學生個別差異。
- 二、發揮教育愛心與耐心，多獎勵少懲罰，積極維護學生受教權益。
- 三、獎懲之決定，應力求審慎客觀，並兼顧學生隱私權。
- 四、個案處理應注意時效，且不因個人或少數人錯誤而懲罰全體學生。
- 五、懲處前應以適當方式給予學生陳述意見機會。
- 六、獎勵是為表彰學生優良事蹟，期能起仿效之目的，得依優異行為表現審酌建議適切輕重之獎勵。

肆、學生之懲處應審酌個別學生特殊情狀，作為懲處輕重之參考：

- 一、行為之動機與目的、累犯次數及影響程度。
- 二、行為之手段與行為時所受之外在情境影響。
- 三、行為違反義務之程度與所生之危險或損害。
- 四、學生之人格特質、身心健康狀況、生活狀況與家庭狀況。

五、學生之品行、智識程度與平時表現。

六、行為後之態度。

伍、學生之獎勵與懲罰依下列規定：

一、獎勵：

(一) 記嘉獎

(二) 記功

(三) 記大功

二、懲罰：

(一) 記警告

(二) 記過

(三) 記大過

陸、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嘉獎獎勵：

一、參加愛校服務負責盡職者。

二、環境區域打掃工作負責認真者。

三、代表學校參加校外各種活動或競賽成績表現優良者。

四、節儉樸實足為同學模範者。

五、住宿生環境內務表現良好者。

六、同學間能互助合作足為模範者。

七、值日生特別盡職者。

八、在團體中熱心公益活動、熱心助人，足資示範者。

九、勸告同學向上有具體事實者。

十、參加學校辦理之各項活動或競賽成績表現優良者。

十一、擔任學校、班級、社團、實習工廠等幹部認真負責者。

十二、愛護公物有具體事實者。

十三、生活言行較前進步有事實表現者。

十四、生活週記、作業書寫及各項心得寫作按時繳交且認真優良者。

十五、拾物(金)不昧，其行可嘉者。

柒、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功獎勵：

- 一、代表學校參加校外各種活動或競賽，成績表現特別優良者。
  - 二、校內生活言行表現優異，有具體事實者。
  - 三、擔任學校、班級、社團、實習工廠等幹部表現優異者。
  - 四、愛護公物，使團體利益不受損害者。
  - 五、參與校內外公共事務及促進公益工作(例如整潔秩序評分員、交通服務隊，糾察隊、資源回收、升旗志工等)，表現優良者。
  - 六、敬老扶幼，表現優異者。
  - 七、舉發違犯重大校規(抽菸、吃檳榔、飲酒)學生，經查明屬實堪為表率者。
  - 八、遇有特殊事故即時反映，消弭緊急事件處理得宜，獲良好效果者。
- 捌、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大功獎勵：
- 一、孝順父母、尊敬師長、友愛兄弟姊妹有具體事實足為同學楷模者。
  - 二、提供優良建議，並能率先力行，增進校譽者。
  - 三、愛護學校或同學，確有特殊事實表現，因而增進校譽者。
  - 四、代表學校參加校外各種活動或競賽，成績特別優異，因而增進校譽者。
  - 五、參與校內外公共事務及促進公益工作，表現特優者。
  - 六、舉發吸食毒品、施打毒品，經查屬實，堪為表率者。
  - 七、有特殊優良行為裨益國家社會者。
- 玖、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警告處分：
- 一、以言語或肢體動作涉及「公然侮辱」或「毀謗」他人者。
  - 二、與同學吵架，情節輕微者。
  - 三、上課不遵守課堂秩序，影響他人學習，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四、亂丟垃圾，或有其他破壞環境衛生行為，情節輕微者。
  - 五、違反課程要求標準，明確影響教學秩序、安全及統一性，初犯者。
  - 六、不按時繳交週記屢勸不聽者。
  - 七、上課或集會不遵守課堂(集會)秩序，明確影響他人學習，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八、不按規定進出校區，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九、參加公眾服務或團體活動，行為明確影響他人學習、活動及秩序者。

- 十、拾金(物)不送招領，欲據為己有，已有悔悟者。
  - 十一、不遵守作息規定(如上學(課)遲到、逗留員生社、提早至搭乘專車地點等)者。
  - 十二、住宿生不依時作息違反宿舍管理規定。
  - 十三、擔任交通服務隊、秩序維護(糾察)隊無故遲到或未依時值勤者。
  - 十四、未經許可外訂不符合安全衛生之食品。
  - 十五、未做打掃工作者，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十六、集合點名無故未到者。
  - 十七、寒、暑假返校日及返校打掃無故未到者。
  - 十八、不遵守交通秩序情節輕微，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十九、上課時未依規定使用電子產品，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二十、不遵守請假規則，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二十一、無故不參加重大集會或比賽，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二十二、侵犯他人隱私，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二十三、無故不服從糾察隊或班級幹部糾正而係初犯者。
  - 二十四、因過失損壞公物，而隱匿事實，不自動報告者。
  - 二十五、有侵占或詐欺行為，或毀損他人財物者。
  - 二十六、侵犯智慧財產權經舉發者。
  - 二十七、使用言語或文字，當面或藉由平面、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名譽或恐嚇他人者。
  - 二十八、無故未參加愛校服務，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二十九、違反資訊設備使用管理辦法者。
- 拾、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過處分：
- 一、私自訂購不符合安全衛生之食品。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二、故意損壞公物之情事，情節尚非重大者。
  - 三、擾亂校園安全秩序，已危害他人受教權益者。
  - 四、上課不遵守課堂秩序，影響他人學習，屢勸不聽者。
  - 五、違反考場規則，情節輕微者。

- 六、攜帶或閱讀有害其身心健康、暴力、血腥、色情、猥褻、賭博之出版品、圖畫、錄影節目帶、影片、光碟、磁片、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物品，情節輕微，已有悔悟者。
- 七、不按規定進出校區者，屢勸不聽者。
- 八、吸菸、喝酒、嚼食檳榔、賭博行為者。
- 九、違反課程要求標準，明確影響教學秩序、安全及統一性，屢勸不聽者。
- 十、集合點名無故未到者，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十一、無故不服從糾察隊或班級幹部糾正，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
- 十二、擔任各級幹部，不負責盡職，經勸導後仍未改進，影響工作推展者。
- 十三、無故規避公共服務，情節嚴重者。
- 十四、攜帶放香菸(電子菸)、檳榔者、酒精飲料等違禁品進(離)校。
- 十五、不遵守請假規則，情節嚴重者。
- 十六、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情節尚非重大者。
- 十七、住宿生不假外宿、無故不參加早晚點名集合、就寢後私自訂購外食或非住校生未經許可，進入學生宿舍或逗留寢室係初犯者。
- 十八、上課時未依規定使用電子產品，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
- 十九、在同學打架鬥毆現場以言語、行為或肢體動作明確參與者。
- 二十、言語挑釁他人，以致產生衝突者。
- 二十一、使用言語或文字，當面或藉由平面、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名譽或恐嚇他人，勸導不聽，再犯者。
- 二十二、經宣導後仍至危險水域或未經公告為合格水域戲水，情節尚非重大者。
- 二十三、拾金(物)不送招領，欲據為己有，而無悔悟者。
- 二十四、冒用或偽造、變造文書、準文書、印章印文、署押，情節輕微者。
- 二十五、有竊盜行為，但有悔意者。

- 二十六、有侵占或詐欺行為，或毀損他人財物者。
- 二十七、攜帶經學校公告禁止之危險性物品者。
- 二十八、毆打他人，情節輕微者。
- 二十九、無故未完成愛校服務，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三十、違反資訊設備使用管理辦法經勸導仍未改善者。
- 三十一、欺騙師長，有具體事實且經勸導仍未改正者。
- 三十二、校外擾亂秩序，影響他人生活及權益且明確影響校譽，情節輕微者。

拾壹、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大過處分：

- 一、樹立幫派或參加不良組織者。
- 二、毆打他人致傷，情節嚴重者。
- 三、無故不服從師長指導且涉及公然侮辱或毀謗，經勸導仍不聽者。
- 四、違反考場規則，違規情節重大經查屬實者。
- 五、強行借用、竊盜、搶奪他人財物，情節嚴重者。
- 六、蓄意規避公共服務，並有意影響他人者。
- 七、校外擾亂秩序，影響他人生活及權益且明確影響校譽，情節嚴重者。
- 八、於校園內或校外穿著校服時機於公共場合吸菸(電子菸)、喝酒、嚼食檳榔、賭博行為，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無視師長在場的公然行為加重處份)。
- 九、冒用或偽造、變造文書、準文書、印章印文、署押，情節嚴重者。
- 十、有侵占或詐欺行為，或毀損他人財物，情節嚴重者。
- 十一、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屢勸不聽者。
- 十二、住宿生不假外宿，或非住校生未經許可，進入學生宿舍或逗留寢室經查明係再犯者。
- 十三、於校園內任何地點向外訂購、交易或拿取香菸、檳榔等違禁品物品者。
- 十四、攜帶違禁物品(刀械、槍砲彈藥)足以妨害公共安全者。
- 十五、毀壞學校公物或環境、浪費資源，致影響教學行為者。
- 十六、出入禁止18歲以下進入之場所者。

十七、蓄意破壞學校師長、同學交通工具（車輛、腳踏車）私人物品，經查屬實者。

十八、本校男女住校生私自帶外人（或異性）進入宿舍內，經查屬實者。（若過夜則加重處分）

十九、違反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相關規定，情節嚴重者。

二十、使用言語或文字，當面或藉由平面、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名譽或恐嚇他人，情節嚴重者。

二十一、攜帶或閱讀有害其身心健康、暴力、血腥、色情、猥褻、賭博之出版品、圖畫、錄影節目帶、影片、光碟、磁片、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物品者。

二十二、經宣導後，仍至危險水域或未經公告為合格水域戲水，屢勸不聽者。

二十三、有威脅、恐嚇、勒索行為，情節嚴重者。

二十四、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屬實者。

二十五、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

二十六、嚴重明確影響校園安全秩序及規定之行為，已危害他人受教權及身心安全財產者。

拾貳、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經提本校學生事務相關會議後，應依法令規定進行適性輔導及適性教育處置：

一、在校外滋事經治安機關移送法辦者，交付學生獎懲會討論。

二、以學期為評量單位，學生獎懲紀錄相抵後滿三大過或導師具體建議應列入者，均需列入期末學生獎懲委員會討論。

拾參、本校認為學生違規情節重大，擬交由其家長或監護人帶回管教、規劃參加高關懷課程、送請少年輔導單位輔導，或移送警察或司法機關等處置時，簽會導師及輔導室提供意見，應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議討論議決後行之。但情況急迫，應立即移送警察機關處置者，不在此限。

拾肆、學生之獎懲處理程序，依下列規定處理：

一、嘉獎及小功之獎勵，由有關教職員工提供參考資料，填具獎懲建議單



並會導師、輔導教官，經學務處主任核定後公布。

二、警告及小過之懲處，由有關教職員工提供參考資料，填具獎懲建議單並會導師、輔導教官、及相關處室人員，經學務處主任核定後公布。

三、大功、大過以上或有爭議之獎懲事項，應提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公布。

四、懲處之決定，應以書面(獎懲通知書)記載懲處事實、理由及依據，並附記救濟方法、期間及受理機關等事項，函知當事人。為重大之懲處，必要時並得函請其家長或監護人配合輔導事宜。

拾伍、學生、法定代理人、家長或監護人於送達獎懲通知書次日起二十日內，如有不服者，得依本校學生申訴案件處理辦法，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

拾陸、學生違反本規定達記大過以上處分，應依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提供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拾柒、學生休學期間，獎懲紀錄仍累計核算，但對等之獎懲紀錄得予相抵。其他學校學生轉入本校後獎懲紀錄重新計算。

拾捌、本校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評量辦法所為之適性輔導及適性教育處置，如認為有必要轉換學習環境時，應先徵得家長或監護人同意。

拾玖、學生受懲處處分後，得依本校改過銷過規定辦理銷過。學生完成改過銷過程序後，學校應註銷學生懲處紀錄。

貳拾、本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上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 國立恆春高級工商職業學校暨進修部 收取學生代辦費審議委員會組織及作業處理要點

95.01.17 學生收費標準審議委員會通過

100.12.13 主管會報修正並經 101.01.16 校務會議通過

103.08.01 行政會報修正並經 103.08.28 校務會議通過

110 年 07 月 01 日校務會議

### 一、 依據：

- (一) 依「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辦理。
- (二) 依「國立及臺灣省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辦理。

### 二、 適用範圍：

所謂代辦費係指下列各項費用：

- (一) 應收代辦費（必要性）：包括團體保險費、家長會費、班級費等。
- (二) 委託代辦費（自願性）：包括制服費、教科書費、健康檢查費、課業輔導費、冷氣使用及維護費、游泳池水電及管理費、伙食費、校外教學參觀、畢業紀念冊、海外教育旅行等相關之費用及其他代辦費。

### 三、 組織及成員：

- (一) 本校成立「國立恆春高級工商職業學校暨附設進修學校收取學生代辦費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二) 本委員會置委員七人，由校長、總務主任、主計主任、家長會及學生代表三人及社會公正人士一人組成，並由校長擔任召集人，負責會議之召集及會議主持。
- (三) 本校各處室相關人員應列席委員會議，報告各項代辦費之項目及計算基準。

### 四、 本委員會之職責：

- (一) 委員應出席各定期、臨時之委員會議；會議之決議，應有委員總額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實際家長出席人數不得少實際出席總人數二分之一，任一性別人數以達三分之一以上為原則。
- (二) 審查本校各項代辦費之項目及計算基準。

### 五、 本委員會會議種類及召開時機：

- (一) 定期會議：  
委員會應於每學期開學前開會審查本校各項代收代辦費用內容及收費標準，並審慎作成決議；於學校註冊收費前公告之。
- (二) 臨時會議：

學期中因急迫需要收取費用或變更收費項目及標準時，得由校長或由三分之一以上之委員連署，請求召集人於一週內召開臨時會議。

六、 退費條件、項目及額度：

學生因故無法繼續就學而離校，本校依規定退還學生所繳代辦費用。

(一) 註冊時繳交之代辦費：

本校依據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第 5 條規定退還學生所繳費用。

(二) 其他代辦費：

各項代辦費應專款專用，如有未出席學生或賸餘款，應由承辦單位於活動結束後四個月內辦理退費。

七、 各項代辦費收支情形，收入應於三個月內，支出應於活動結束後四個月內由承辦單位公告於學校資訊網路。

八、 本作業處理要點有關未盡事宜，悉依高級中等學校收取學生費用辦法之規定辦理。

九、 本作業處理要點提本校主管會報討論，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恆春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110 年度暑假 行事曆

月份	週次	星期						預定執行事項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教務處	學務處	實習處	輔導室/圖書館	進修部
7	20	27	28	29	30	1	2	3	2休業式 8-12四技二專登記分發集體報名繳費(教務處註冊組) 12補考成績登錄截止 12暑假重補修開始 15免試入學、適性安置報到 22-27登分志願選項 28-30指定科目考試	1-15全校學生1專車2午餐團膳3新生服裝 Google表單填寫 13-30田徑隊及儀隊在校訓練 14-16畢業班分流返校辦理校(整理教室) 19-30班級返校打掃	19觀光科飲料調製即測即評(美和科大) 21-22中餐烹飪術科檢定(暫定) 22室內配線術科檢定(暫定) 24在校生商業類學術科測驗(延至10/23) 25餐飲科飲料調製即測即評(大寮職訓中心) 26 電腦硬體裝修術科檢定(暫定) 28 110年第2梯次即測即評學科測驗(暫定) 29 工業電子術科檢定(暫定) 31全國技藝競賽第一階段報名截止	7-8月圖書館整架	1休業式 2恢復白天上班 15免試入學報到 26免試續招簡章審查(暫定) 28-30指定科目考試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8	暑假	1	2	3	4	5	6	7	2-6轉學考報名 3免試續招報名開始 3登分放榜 10轉學考考試 11續招報名截止 13轉學考放榜 13免試續招放榜 16指考成績公告 17免試續招報到 17轉學生報到 24普高一甲資訊科技銜接課程(2-7節) 31指考錄取結果公布 9/1開學上課 9/1期初校務會議程(16:30)	2-27田徑隊及儀隊在校訓練 2-27班級返校打掃 23-24新生始業輔導、資源回收宣導、發掃具、服裝 24全體返校,填寫紙本表(午餐、專車、到校交通工具) 9/1友善校園週	4餐飲科烘焙即測即評(美和科大) 4-6商業類在校生門市服務術科檢定	7-8月圖書館整架	2轉學考報名 3免試續招報名(暫定) 20續招報名截止 23續招放榜 24轉學考截止、續招報到 25單獨報名截止放榜、轉學考放榜 26轉學生報到 27單獨報名報到 9/1開學上課(恢復下午上班)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1	2	3	4						

星期六、日 考試日期 開學日及休業日